

與民衆面對面的溝通， 是『為民服務』的最佳途徑

新竹林區管理處副技師/黃紹農

新竹林區管理處於月中舉辦了一次相當成功的為民服務座談會，主辦單位為新竹林管處政風室，協辦單位為林政課，並擴及作業、治山、育樂等課及工作站相關人員；因係初次舉辦，工作人員的確花了一番心思，且幾經研商後決定邀請新竹縣、市轄內承租租地造林的民衆，一同在竹東工作站三樓會議室參加座談會。並在會前一個月，採抽樣方式，發出「租地造林業務——人民申請案件狀況」問券調查表60份，回收20份作為座談會重點討論題標。

本座談會參加的林農有54人，加上工作人員及各工作站幹部，合計近百人，處長張火爐對本項座談會非常重視，但因另有重要會議無法親自主持，特請副處長鍾文毅代表主持，鍾副處長於致詞時特別強調：政府在台灣光復初期因樣樣皆需重新規劃籌建，國家經濟情況自較薄弱，因此鼓勵民衆加入林業建設行列——投資造

林。現在台灣林地面積從原有的52%，增加到目前的58%強。〔筆者按：林務局已完成之第三次森林資源調查，84、3、10宣佈〕足見台灣社會在寸土必爭之繁榮中，林地仍能有如此高度成長的比率，投身林業建設的造林民衆，實在功不可沒。尤其早期出錢、出力的老輩林友，其輝煌耕耘的成果，的確造就了台灣林業奇蹟，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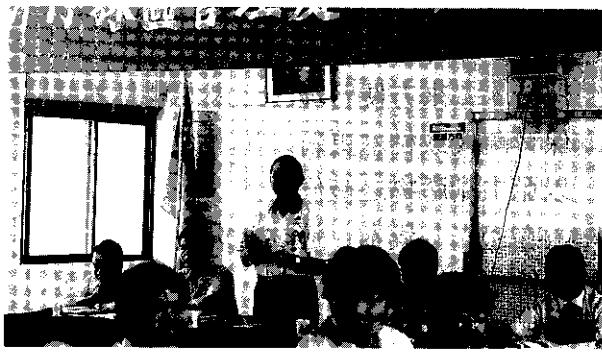
「劉伯伯猜字謎」恭喜幸運讀者得獎

46卷23期謎面：李字去了木(猜一個字)

謎底：一

得獎人：章正忠（內埔鄉）、孫炎三（民雄鄉）、劉海寬（梅山鄉）、陳盛雄（下營鄉）、任國聖（崁頂鄉）、李麗紋（大營村）、游金水（大溪鎮）、馮慧珍（員林鎮）、蔡國義（信義鄉）、吳儒芳（壽豐鄉）、黃政秋（埔里鎮）、黃統清（芎林鄉）、施懿珍（埔鹽鄉）、吳昌富（觀音鄉）、康萬華（善化鎮）、吳為德（南投市）、黃琇榕（佳里鎮）、管仁修（潮州鎮）、蔡玉英（麟洛鄉）、曾瑞雲（竹田鄉）

感謝讀者踴躍參加，正確答案者，
每名可得「中國民間傳奇故事」第1冊1本。



座談會現場

謂「楷模長在林業」。可惜的是，由於時代變遷，目前木材市價偏低，勞工非但短缺，而且工資高昂，加以一切作業設施經費又居高不下，以致陷投資人於血本無歸之境，的確也是一大憾事，因此政府一直在尋求補救之道，並無時不在謀求回饋之策。譬如：推行台灣省獎勵私人造林辦法，提高單位公頃獎勵金額；研訂高額造林貸款，鼓勵民衆造林；培育適地適種苗木，擴大供應林友造林；研修分收率之減低辦法……可以說隨時都在為林農設想……。

製作兩份調查表

座談會於介紹各主管人員後，隨即展開問卷調查意見之說明，詳經整理如下兩表。

1.問卷及回件情形

(1)您對租地造林之續約、繼承、轉讓、主副產物採取、工寮、林道之申請案件應檢附之文件、證件是否瞭解？	完全瞭解1人、部分瞭解12人、不瞭解4人
(2)您申請案件時是？委託親友、委託代書、親送、郵寄……	委託親友辦理7人、委託代書辦理1人、備齊資料親送、或郵寄工作站收辦9人。
(3)如果您是委託辦理那是因為？	沒有時間2人、對相關法令及申請手續不瞭解8人、其他：2人自己送去。
(4)您申請案件時遭工作站通知補送資料或退件時，您認為是那一種原因？	資料未齊全所致11人、自己疏忽所造成1人、其他原因1人。
(5)您對申請案件之處理所需時間認為？	滿意2人、尚可12人、滿意2人。
(6)您申請案件時承辦人員有無藉故刁難？	無15人，有(姓名：_____)。
(7)您於辦理申請案件有無致送承辦人酬勞？	無15人、有其他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為達成儘快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受到刁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您於辦理續換約、繼承、轉讓、申請砍伐承讓人員有無收取費用？	無19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什麼費用：_____)
(9)您認為繳納林產物分收價金方式何者為宜？	至工作站繳納5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時間由巡視員前往收取，至附近金融機構劃撥10人。
(10)您對以上各項外，有何其他興革意見？	8人提出意見。(經彙整列入問卷說明)。

蔬菜、花卉快速捆束機



特點：

- 1.包裝快速輕鬆，綁一把菜只須2~3秒。
- 2.機體嬌小，不用電，任何場所均可操作。
- 3.使用橡膠系膠帶，不易脫落，防水，輕鬆可調整，不損傷葉、莖。
- 4.包裝後的蔬菜、花卉美觀、清潔，提高產品價值。
- 5.膠帶上可印刷，產地、供應者的名稱，具有宣傳效果。

專利號碼：7983號 (各大超市、農會、合作農場等已有使用)

網袋、塑膠袋束口機



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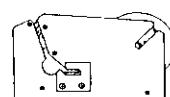
- 特殊鋁釘，可完全封閉，防止濕水性商品，漏水

佳音包裝機材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5巷4號1樓

電話：5639401・5314905 FAX:511-3878

塑膠袋
束口機





面對面的溝通，可以共同對某一問題求得平衡點

2.問卷調查意見說明情形一覽表

(1)申請砍伐案件過於嚴苛

政府法規訂定「皆伐面積在三公頃以下……」係基於保育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之理由，盼望大家能體諒國家維護大眾利益所訂森林經營政策共同給予護持。

(2)能否放寬砍伐竹林期限（因天雨及山崩時間太長）

依據租地造林管理辦法規定「租地造林人應於許可採運期限前向林管處申請延期，除因不可抗力情事准予核實補足外，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原許可採運期間」，由於可見採運許可等於雙倍時間，而且對不可抗力之情形又另有給予補足之規定，可見規定十分寬厚，相信各位瞭解後，當能獲得共識。

(3)申請放行證及搬運證時間能否縮短

申請放行及搬運之處理期間，本處均遵照林務局訂定之「人民申請項目暨期限表」辦理，倘有故意拖延均屬不當，歡迎檢舉。

(4)申請案件時案承辦人員不一次告知所需資料徒增民怨

為民服務是公務員的本職之一，告知民眾應知權利更是公務人員基本職責，倘有故意違背，歡迎檢舉。

(5)林務局應該對租地造林地及國有林班地籌劃整體道路網並開發之，一來可水土

保持、二來方便管理、三來便利林木之保育疏伐或林木更新，另外應加強巡視以免主副產物之被偷盜。

在過去「伐木、造林並重」時期，林務單位曾以編訂伐木計劃、於林木處分（林班標售）時、訂定必須附帶開闢林道、此舉既利搬運木材，又利構成目前各地區道路貫通之林道網。但「利至弊隨」，森林輒受人為破壞，亦為不爭之實。當前林業政策首重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森林資源保育、並以多造林少伐木為原則，而且開闢道路經費相當龐大，用的都是出自人民珍貴的稅金，譬如稅收5億中3仟萬元即用於開路。目前租地案件多，過份密集闢道，耗費不貲（包括土地、水土流失成本）且非當務之急，企盼各位體諒。林野巡視向為本處林政管理重點，本處除特別加強管理外，並盼望民眾一本過去愛林之心，繼續參與維護。

(6)租地20年能砍伐，投資無法回本，法令與合約不同，每一伐區只砍之一甲造林者成本增加，租地造林分收20%已無法達到造林意願，請上級研究。

本案問題未見提案提出明確說時時，僅能大略說明如後：

a.造林達伐期齡，自可申請砍伐，但皆伐面積僅能在3公頃以下（理由如問題一說明）。

b.木竹以材積及枝數分收，政府為1%、租地造林人為99%，林務局早經多次研商已於84.1.1.林政字第二九三五二號報函報修正要點俟省府核定後再施行。

(7)林務局獎勵民間造林規定每造林一甲補助獎勵若干？可否鼓勵山地鄉公所組織造林隊代辦委託造林，由委託人與鄉公所訂約每甲造林費若干？林務局補助百

分之幾？統一規定造林期中，由林務局派員抽查以觀成效。

台灣省政府曾於72年訂定獎勵私人造林實施要點，該要點曾經80、83年兩度修訂，內容註載甚詳，受理機關涵蓋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區公所及林業管理機關，可逕赴相關管轄機關查詢及洽辦。

(8)關於政府獎勵私人及租地造林辦法規定並未完全瞭解請資料函送承租人。

林務局編印要點專冊備索或向上列各單位索閱。

(9)申請案件之處理請儘快辦理以便提高承租人之滿意度。

公家機構均嚴定處理期間，本處當再加強督促。

建議政府木材分收率必須降低為5/100或1/100程度以期獎勵推廣

理由：

①造林木主伐售出收入比所採伐跡地復舊造林費實在利不及費。

②台灣木材大部分進口，使造林木售價極為低落，銷路不振，在經濟不景氣之狀況下請積極獎勵推廣。

③木材生產係屬於農林業自力耘之一種，長期生產事業收入有免辦所得課稅之規定（免稅）。

[1] 說明如問題三。

[2] 木材開放進口固為護育森林、抑制成木手段之一，但現時木材市場替代品之充斥，實為最大衝擊材價要素，因此如何提高竹木利用價值，實為當前要務，亦為林業學術研究機構的重要課題，政府自然非常重視。

[3] 木材生產為長期投資事業之一，政府對投資造林業者長期投資獲致的

蓄養森林資源、國土保安以及林業規章的維護，確感十分欽敬，因此，時籌回饋良策，「免稅」待遇，相信也是回饋要點之一，希望與各位林友朝此同一目標共同爭取。

(10)租地造林承租人對林務機關之幫助推廣及對國家國土安全、水源涵養、美化環境等貢獻不少，請政府更加重視並積極輔導技術及獎勵。

同前相關各案敘述。

(11)請租地造林之續約、繼承、轉讓主副產物採取、工寮、林道之申請案件，應檢附之文件是否能郵寄給每一位承租人瞭解。

本處樂意辦理，不過本處轄區遼闊，租地造林件數達16,000餘筆以上，不一定每人皆有需要，因此，歡迎確有需要者，逕洽各當地工作站查詢領用或者專案電話索寄。

(12)懇請貴站對上級爭取經費補貼林農砍草資金，是否能比照山地鄉造林來補助林農。

俟瞭解山地補助林農造林詳細辦法後，建議上級機關採納參辦。

(13)公權力不彰。

我們非常感謝提出這個問題的林友，由於此一問題的提出，我們深感這位林友愛護林業之深，也深信多幾位愛護森林的朋友，林業也就相對的多出許多光明和希望。所謂「愛之深、責之切」，舉凡對關愛備至的事物，大多都會比較嚴苛對待，這是人之常情。本案所提「公權力不彰」，雖然並未指明標的範圍，但我們仍願意作以下的解釋：

(a)濫墾盜伐：由於時代的演變，木材代用品充斥，以致利用貶值，加以工資高昂



，運材施設龐大、昂貴，正常伐木業者尚且卻步，盜伐莠民又何敢明目張膽，作無利之圖！雖然偶而發生貴重木被盜伐，將之刈成小塊，化整為零攜出圖利，但此等行為甚易被緝，繩之於法。終屬極小之數。

- (b) 民代關稅易被誤解：民意代表關心地方建設，當然也關心自己選票，因此往往造成甚多困擾，好在民代均有相當法學基礎，詳細說明後，均能獲得諒解，而經辦人員一方面要尊重民意，但另一方面則更需維護自己飯碗，因之令人有感公務員難為之嘆！尚幸近有民意代表自律之呼聲，對公務人員不無小助。
- (c) 林野巡視人員之增加，巡護規章之加強，均對林業維護有利。

- (d) 由於人民生活充裕，教育普遍，加以近年林業護育得法，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均有明顯功績呈現於社會大眾之前，林業已獲得重視，比如登山遊客發現砍伐林木情事，均會自動報警，甚見社會愛林思想之增進，更是林業經營之一大助益。

期望各位林友，一本過去愛林護林之心，共同呼籲各地民眾，齊力維護，為屬於各人自己切身利益的森林事業，再盡一分心力。

結論

本次面對面的溝通討論，氣氛十分柔和熱烈，甚至有數位林友指名道姓的稱讚林業人員，無形中給林業人員加了口氣，也是一份鼓勵，其中有一位還拍著胸脯說：中國人好客，過去或許有大魚大肉招待，現在林農血本無歸，但對林業人員送給一杯茶水止渴已很不錯了，希望長官們

不要對部屬有貪污的誤解，引來一場宏笑。茲謹將本次討論會的重點摘錄如下，作為本案報導的結語。

- 一、政府當初鼓勵民衆投資林業，現時木材景氣低靡，工資高昂，設施費用昂貴，申砍時又受3公頃以下之限制，以致增加運材施設及工資成本，而且分次行，對不足4公頃面積之林農，在利不及費之情況下，有如雪上加霜十分無奈，因而輒生臨時放棄申請處分意念。
- 二、希望政府給予多方面之獎勵並提高獎金。
- 三、補貼林農砍草資金，減輕撫育負擔。
- 四、木材生產屬自立耕耘之長期生產事業，收入應比照免辦所得課稅。
- 五、降低分收率為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一。
- 六、租地造林人認為長期投資由當年青壯以至目前白髮蒼蒼，平時所寄託的希望，如今一眼所見青蔥粗壯的林木，因材價低靡，工資高昂，採伐無利，竟形同空中樓閣，而一生辛苦鑽營的結果。因時勢所造成的慘酷事實，而致利不及費，如今竟似畫餅充饑……這是年近殘燭老輩林農的無奈心聲，因此有人建議政府應提高獎勵金回饋林農，或由政府分期編列預算，購回租地造林地。
- 七、政府對民衆的事情一向十分關懷，尤其對造林人如前所敘的各項回應處理，均足以證明政府時時都在深切關注民隱，像這次面對面的討論會，就是一種關切的表現，民衆在體念政府關懷之餘，也希望今後多舉辦類似活動，讓政府與民衆打成一片。